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姓名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之當事人欄未載被告完整姓名，應予補正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就更正後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